

香港艺术家联盟最佳作家奖得主

林燕妮作品选

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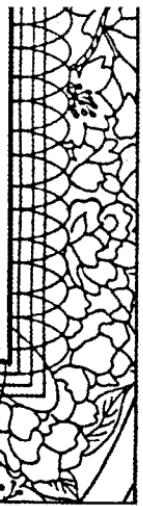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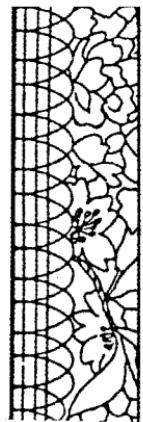




香港艺术家联盟最佳作家奖得主

林燕妮作品选

盟



海天出版社

责任编辑 曾凡益 蒋鸿雁 薛 亮 周海彦
装帧设计 宋丕胜
责任技编 廖婉娴 李镜明

林燕妮作品选
盟

[香港]林燕妮 著

海天出版社出版

(中国·深圳)

海天出版社发行 肇庆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mm×1092mm 1/32 印张 6 插页 4 字数 120 千

1995年6月第1版 1995年9月第2次印刷

印数:5,001—10,000 册

ISBN 7-80615-137-0/I·28

全套(共 16 册)总定价:124.80 元



作者玉照

作者简介

林燕妮出身名门，自幼受到极佳的教育。17岁进入美国柏克莱加省大学攻读遗传学，得理学士衔。后又获香港大学中国文学硕士衔。先后发表散文、小说作品数十部，声誉鹊起，于1989年底荣膺“香港艺术家联盟最佳作家奖”。

作者是一位极具人生追求的女性。孩童时期，学习过芭蕾舞和现代舞10年，曾是加省大学舞蹈团的女主角。初入社会，便在香港无线电视台当了司仪，并荣获“最佳司仪及天气女郎奖”。后从事广告行业多年，出任跨国广告公司行政总裁。现致力于文学创作。

文学艺术的修养和饱览东西的开阔视野，使作家对生活美情有独钟，在海外娱乐圈中一举摘取了两项桂冠：“衣着最佳女性奖”和“最具魅力女性奖”。1993年，《东》周刊赞其为“掌管香气和音乐的神秘而幽艳的女神”。

用香水写的小说

——序林燕妮的“爱情小说”

金庸

有一天晚上，五六人在林燕妮家里闲谈，谈到了芭蕾舞，林燕妮到睡房去找了一对旧的芭蕾舞鞋出来。鞋子好久没穿了，但仍留存着往日的爱娇与俏丽。她慢慢穿到脚上，慢慢绑上带子(Degas 粉笔画中的神姿吗？)，微笑着掂起了足尖，on point 摆了半个 arabesque。她眼神有点茫然，记起了当年小姑娘时代的风光吗？

我想小姑娘林燕妮没有大姑娘林燕妮好看。她现在的好看之中混和了许许多多知识、眼界，从书中和音乐中得来的气质，纽约、巴黎、罗马等大都市氛围的浸润，微微成熟的芳香，法国叫做 *chic et elegante* 的。

这些气质，飘在她的散文里，在她粉红色的枕头边，纯白色的沙发旁，紫色而洒满了香水的信笺之中，浮在她 chinchilla 毛皮的地毯上。枕头、沙发、信笺、都是真的，那奢华得不成体统的地毯，只是她的想像。她的小说也是那样的——精细，雅洁，有时奢华得有点“暴殄天物”(像《人家的男朋友》之中那个东尼所说的)。

任何文章都是文如其人。林燕妮的小说是用香水写的，是用香水印的，读者应当在书中闻到香气。虽然，油墨中并没有真的香水，但你读着的时候，不是闻到了成熟小姐们的华贵香水吗？

她的小说有点散文化，用小说的形式来欢笑和叹息，但更多的是一些无可奈何的惆怅，许多排遣不了的愁闷。她把女性的心理细细雕琢、细细描绘，她所写的是大都市中成熟的美丽而有钱的女性。她们的烦恼和愁苦其实没什么大不了，往往是她们自己的任性和高傲所造成的，然则，这毕竟是真实的哀伤。很少会有人把大都市中这些有钱小姐的烦恼写得这样真实。拭在瑞士真丝手帕上的眼泪，也是痛苦的眼泪，虽然，轻柔的手帕永远擦不痛眼角。

李清照，朱淑真，以及中国古代许多闺秀作家留下来的诗篇，有些真的十分深刻，十分动人，只是内容太千篇一律了，始终是“闺怨”。现在女作家写小说，题材就可变幻万千，人物可以有多种多样的个性。林燕妮的小说都是“爱情小说”，但因为角色的身份、个性不同，就可以有许多不同的爱的方式，但整个说来，仍是一个主题的变奏。这主题是：“女性因得不到理想的爱情而烦恼”，理想太美丽，而人世太平庸。文学创作的推动力之一，是头脑中美丽的想像在浊世中无法实现。男人有宗教性的，政治性的，社会性的种种主题；对于女作家，不论古今中外，唯一的主题始终是爱情。

林燕妮笔下许多女主角都很可爱。“盟”中的女鬼、“十小时”中的海伦，“痴悼”中在水上放烛盏的女郎，我尤其喜欢。而她笔下那些男人，相形之下就差得远了，甚至“短短的梦中”那亿万富豪杜先生，也实在不值得女主角为他做梦，不过她的未

婚夫更糟糕，但人总是要做梦的，那就没有法子。世上男子皆如是，可爱的小姐们，怎么能不烦恼呢？读林燕妮的小说，使男子们不觉都有贾宝玉式的自卑，天下男人都是泥做的，女子都是水做的。不过林燕妮写得很真实，在爱情上，天下男子的确似乎都是泥做的（她以后再写小说，把天下这些泥娃娃们用彩笔涂上一些好看的色彩吧，否则，小说中那些美丽的小姐们仍会继续烦恼，而读者们仍将为这些美丽的小姐心疼）。

说她写得很真实，因为在她笔下，在这个尖端的工商业大都市中，男男女女在爱情上也摆脱不了工商界的价值观念。那些“嫁不掉的美女”所以嫁不掉，不是因为她们的条件不够好，而是条件太好了，男人们娶不起，好比一颗三百克拉大钻石，在玻璃柜里散出璀璨华美的光芒，普通人连看一眼也不敢，更不用说去问问价钱了。小说中许多美女的惆怅，都是因为男女间的配不拢而产生的，这是现代化的“门当户对”，很不罗曼蒂克，但很真。

幽香若兰

——《林燕妮作品选》大陆版序

林燕妮女士在香港、在海外是华人读者中无人不知的名作家，她的几十部小说和散文多年来畅销不衰，其中许多部已经再版了十几次。然而，对大陆多数读者来说，她的名字和她的作品至今仍比较陌生。这并非是大陆读者孤陋寡闻，而是因为在此之前林燕妮女士从未授权任何出版单位在大陆出版她的作品。

几个月前，林燕妮女士给我寄来委托书，授权为她处理在大陆出版其作品的一切事宜。我为能尽这一份桥梁作用感到高兴，这显然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

其实，我和燕妮女士相识也才两年多。那是 1993 年夏天的一个晚上，经友人介绍，她在香港维多利亚湾的一间大酒店的西餐厅邀我共进晚餐。三个人。厅里柔柔的灯光，不喧哗。透过明净的落地窗，可以欣赏到港湾和轮艇的灯火。我们一边品尝法国牛扒，一边轻松地交谈，从 60 年代我在法国攻读文学和 70 年代她在美国加州大学求学谈开去，无拘无束。此后，她来过广州，我又去过香港，每次都见面、谈心。每次都开

心。我们共同的感觉被燕妮女士在一封信中确切地表述出来了：“一见如故，实在令我欣喜；两见三见，更为愉快。您是很少有的人，在这时代这些日子里，清气如君者难见，优雅如君者亦难得”。确实如此，燕妮女士给我的印象不仅是美丽和智慧，而且清纯如泉，芬芳如兰。初次见面结束时，她送我几本她的著作，我回赠了一本小书。我开始阅读她的散文和小说。真是文如其人，清纯而又丰富，浪漫而又深刻，仿佛飘溢出芝兰的幽香。难怪《东》周刊九三年底评选出港埠八大作家时将林女士列为第五，称之为“乾闼宝”（梵语译音，意为掌管香气和音乐的神秘而幽艳的女神）。

正是这样一位人品与文品都不俗的林燕妮女士，我要热切地把她介绍给国内广大读者。我深信，读者朋友们会非常非常喜欢她的作品，会同样惊喜地发现从中流出的一泓清泉，飘出的一缕幽香。

聘如
九五年夏

目 录

| | |
|------------|-------|
| 盟 | (1) |
| 母、女、他 | (11) |
| 下雨的一天 | (23) |
| 痴悼 | (31) |
| 从前的男孩子那里去了 | (39) |
| 放弃 | (47) |
| 人家的男朋友 | (59) |
| 丈夫的婚宴 | (75) |
| 三妻 | (81) |
| 嫁 | (89) |
| 前世冤 | (95) |
| 庄小姐 | (113) |
| 恶妻 | (127) |
| 派对过后 | (141) |
| 粉蝶儿 | (153) |
| 的士疑云 | (167) |
| 四季欢情 | (175) |

盟

“看见吗？看见那株在院子篱笆外的桃花吗？”

“是啊！真可怜，被雨打得这样！”

“桃花上面的不是雨，是它哭出来的眼泪。雨自管下，桃花自己在哭。”

纵使是郊区，新界的公路也不寂寞。

“现在没有寂寞的路，只有寂寞的人了！”宋安国一面驾车一面想。

也许是因为寂寞，所以他才会决定结婚，不然，他会拥着香榆的记忆过一生。可惜，记忆是会来找你却不会来见你的东西，记忆不是活人，五年了，宋安国都过着寂寞的日子。

他记得，五年前的这路上，他驾着车，香榆坐在他左边，车翻了，他丝毫无损，香榆却晕了过去，身上并没有伤痕。

医生沉重地对宋安国说，香小姐的脑部受了创伤，她不会再呼吸很久。

香榆一度睁开眼睛，凝视着安国，她不能说话，只是右手紧握着安国戴着大指环的左手。安国看得出那双临终眼睛的恳求，他感到心如刀割，他知道香榆一直渴望着做他的妻子，他后悔自己没有早一点告诉她，他实在愿意她做他的妻子。

香榆握着他的手，又紧了一紧，安国含泪脱下指环，温柔地套在香榆那渐渐冰冷的指上；俯身下去拥着她，轻轻地在她耳边说：

“我妻！……我妻！”

香榆似乎听见，凝视着他的眼睛渐渐失了神采——她停止了呼吸。

安国没有忘记，那双仍然张着的美丽眼睛。安国把手轻轻地放在她的眼睑上，低低地对她说：

“你放心去吧！我永远不会离开你！”

终于，香榆的眼睛闭上了。

安国记不清楚，他过了多少哀伤的日子。极度的哀伤，令人不觉得寂寞，然而，一年、两年、三年……时间渐渐把他的哀伤冲淡，他开始发觉，自己原来是如此寂寞，他想拼命抓着哀伤，然而，时间是把天大的哀伤也能冲得稀淡的白开水，到了第四年，安国突然发觉自己的生活，就如一杯白开水。

于是，他认识了洁明，洁明的温暖，洁明的开朗快乐，替他把太阳带回来。也令他想起要有个家。

明天，明天便是安国和洁明大喜的日子了，他大清早驾车去锦田找阿威，是因为阿威这老朋友为他和洁明画了幅二人画像，送给他们做结婚礼物，本来说是上周挂到他们新居的，只是，艺术家永远是没有时间观念的，上周自然没画好，今天早上才打电话来说画好了，叫安国去拿，自己的车子坏了。而安国，又想洁明在新婚那夜，便看见这幅画像，欢喜一下，所以便赶到锦田阿威自以为在隐居的地方。

阿威住在锦田的另一个原因，是他有位自小至大身体都不好的妹妹，最近因为他们的父母远行，暂时要阿威照顾。锦田的空气，自然比市区好，至于阿威的妹妹患什么病，阿威似乎不大愿意说。

阿威在锦田的村屋很别致，说是村屋，其实却不太小，还结结实实地建了两层，围了个乱树丛生的大花园，虽然房子新，树却老，加以毫不修剪地绕着房子，没阳光时便显得有点阴森。

安国空着肚子驾了个多小时车，肚子早饿得咕咕作响，一下车便对迎着的阿威说：

“喂！饿透了！有没有吃的？”

“冰箱里没有鱼没有肉，照顾我妹妹的大婶，一向坚持吃新鲜的东西，她刚跑到市场去了，我只可以替你冲杯咖啡！”阿威说。

“不成啊，阿威，公仔面有没有？”安国问。

“没有哩！我不吃那东西的，即使有我也不泡！”阿威说：“这样吧，村头有油条白粥店子，我去买些回来好了，反正我也没吃过早点！”

“我驾车送你去好了！”安国说。

“不用了，走十分钟便到了，何况，把妹妹独个儿留在家也不妥，你在客厅坐一会儿好了！”阿威说。

“你妹妹也在里面？”安国问：“我还没见过她呢！”

“不用见了，她病着，在楼上休息。”阿威说：“我只是想有个人在家，不放心只剩下她一个人而已！”

“好，那末你去吧！”安国说：“呀，画在那里？我可以先欣赏一下！”

“画在我画室，就在客厅右边！”阿威边说着边去了。

安国走进客厅，看见老树干造成的桌子和椅子，心里赞叹了一下，然后，他走向右边的门口去找他和洁明的二人画像。

一踏进画室，安国吓了一跳，原来有个人在窗前坐着，脸对着窗外的树。再看，那是个长发披肩的少女，穿着条白色的裙子，手中按着桌上一本摊开了的书。安国暗笑刚才自己吓自己，那少女一定是阿威在养病的妹妹，从楼上房间溜了下来。

“早晨！”安国唤了一声：“你是阿威的妹妹吗？”

那少女转过头来，那花蕾似的脸孔，令人有种满室生春的感觉，她并不苍白，也不像有什么大病，只是很娇嫩柔弱，好像一碰便会碎的样子。她看见安国，并没有诧异的神情。

“我叫安国，是你哥哥的朋友。”安国自我介绍说：“我进来看画，你哥哥，买油条白粥去了，一会儿便回来。”

“请坐！”少女低声地说。

她并不像阿威，但是，那张脸孔，却给安国似曾相识的感觉。

“呀，对不起，你叫什么名字？”安国问。

“茱莉。”少女说。

茱莉，很合适的名字，她像一朵刚被朝露洗过的小花。

“你的哥哥替我跟我的未婚妻画了幅像，你晓得他放在那儿吗？”

茱莉指指画架。

画架上，画被一块披肩盖着，那是跟茱莉的衣服同一料子的白色披肩。

“是你把它盖着吗？”安国问

茱莉点点头，脸上有点不快的神情。

“你不喜欢我们的画像？”安国奇怪地问。

“是的。”茱莉说。

“为什么？”安国更加不明白。

茱莉低下头，幽幽地说：

“有些东西，是有人不愿看的。”

安国突然想起，她是个久病的人，久病的人多半有点怪脾气，所以也不再追问。

“你身体好了点吗？你哥哥说你在养病。”安国说。

“我？”茱莉笑了笑：“我还怎可能病？”

起初，安国有点摸不着头脑，阿威分明说她还在病着，但是，看看茱莉，她那素净的脸上，有着花瓣似的粉红双颊。安国想，那多半是阿威过份紧张，茱莉其实已经康复了。

“我先替你冲杯咖啡！”茱莉说。她那双眼睛，水灵灵的，有点幽怨，又像会说话，安国似乎在那儿见过，而她那轻轻清清的声音，安国又似乎在那儿听过。

茱莉走到厨房冲咖啡，安国在画室揭开披在画上的白披肩，悄悄地看自己和洁明的画像。披肩一揭开，安国便听见潺潺雨声，窗外一阵乌暗，打了几声雷，雨很快便下得很大。

画画得很好，洁明一定会把它挂在床头。

茱莉捧着两杯咖啡进来，看见安国在看画，眼圈红了一红。

安国想，女孩子是敏感的，也许茱莉失恋过，所以不高兴看两个人亲亲热热的画像，安国懂事地把披肩再度盖上。

茱莉把咖啡放在窗前的小桌上，坐下，自己拿起一杯在喝，长长的睫毛垂着，从安国站在画架的角度看过去，她很像一个人——香榆！

安国不禁呆在那里，定着神看着她垂着头喝咖啡的侧面。茱莉也发觉他在看她。回过头来问：

“怎么？你不喝我弄的咖啡？”

“不！不！”安国边说边走过去坐下：“我只是想起一些事情，对不起！”

安国面对着茱莉坐下，呷着咖啡。正面看，茱莉并不像香榆，她只是个很动人的少女，虽然有点古怪，不过那双眼睛，却十分柔情似水。茱莉问安国：

“你刚才在看着我。我令你想起什么吗？”

“茱莉，你转脸望着窗外，让我看看。”安国说。

茱莉转侧了脸，看着窗外。

“茱莉，你的侧脸，很像一个人。”安国凝视着那侧脸，心里微微一酸：“别动！茱莉！让我多看一会儿。”

“宋安国！这是怎么的一回事！”茱莉把脸转了过来，正对着安国。

“你的侧脸，很像她。”安国说。

“谁？”茱莉微微侧着头问。

“一个……我曾经很爱的人。”安国叹了口气：“她也喜欢连名带姓地叫我。”

安国突然想起，刚才自我介绍时，并没有说过自己姓宋：“茱莉，你怎么晓得我姓宋？”

“哥哥告诉我的！”茱莉说。

“哦，是了……呀！雨这么大，阿威怎么回来？”安国想，阿威